

债券代码：188461.SH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SH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SH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辞任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依据《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对外公布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辞任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天风证券作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北辰 G1”，债券代码“188461.SH”）、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北辰 G2”，债券代码“185114.SH”）、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北辰 G1”，债券代码“185738.SH”）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辞任基本情况

2025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胡浩先生的辞任申请。因工作变动，胡浩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发行人执行董事、法律合规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5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指定公司总法律顾问莫非先生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代为履行相应职责，该代行至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日止。

发行人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执行董事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的后续补选工作。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莫非

电话：010-64991277

传真：010-64991352

电子邮箱：northstar@beijingns.com.cn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12 层

(100101)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辞任的公告》，本次人员辞任事项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天风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辞任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